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管理協會(RPAT)旅館飯店二次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案」意見交流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 二、 地點：本局 19 樓會議室
- 三、 主席：張組長玉英  
記錄：黃夢涵
- 四、 出席(列)委員：(詳如簽名冊)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承辦單位報告：(略)
- 七、 交流與討論：

#### (一)主席：

- 1、旅館公會原針對 RPAT 99 年 11 月 30 日每個房間 100 元、每個公共設施每年 100 元之費率提出審議，惟於提出審議後，RPAT 於 101 年 4 月 13 日重新公告費率為每年每個房間 40 元，請 RPAT 就重新公告費率提出說明。
- 2、另 RPAT 新公告費率雖然有分公共設施及另以每坪坪數作為計算基準，惟目前我國實務上及各國慣例，公共區域都併入病房內處理，不另行收費；至於

使用伴唱機的部分則另行處理，故本日會議主要就每個房間多少金額為討論。

## (二)RPAT 范瀨芸總監：

1、99 年是新任的董事會上任，當時審視整個業務狀況後，即發現 RPAT 並無二次公播的費率，但卻於實務上有與旅館簽約為每年 14 元之現況，恰逢當時集管團體條例修正，所有集管團體都已定了一個費率，且當時因尚無審議結果，故金額均較高。故當時董事會認為沒有費率，便不能收費，故經與 MCAT 比較後，遂訂定每年一個房間 100 元的費率，惟當時與旅宿業的合約是 98 年至 100 年，一簽就是 3 年，即便本會的費率變更也不可能改變合約內容，直到 MUST 與 MCAT 的費率審議確定後，MUST 費率是 55 元、MCAT 是 20 元、ARCO 是 42 元，另本會在開董事會時亦有討論到本會訂定的費率 100 元是否過高？因此才會在第 3 屆第 11 次的董事會討論將 100 元調降為 1 個房間收 1 次費用，不會另外再收公演或其他費用。但電腦伴唱機除外，若電腦伴唱機內有本會所管理的 midi 錄音著作，本會才會加收。所以本會的 40 元是參考 MCAT 的費率。

2、根據電視公會在認證時所做統計(即廣告音樂被播放於電視時所做的統計)，MCAT 現在所管理的數量是 23,000 多首，RPAT 保守估計是 60,000 首，實際上本會的會員歌曲數不只如此，大概有 10 幾萬首，有許多是在賣場、百貨

公司公演時所使用。因此，以本會管理數量 60,000 首與 MCAT 的 23,000 首及被利用的次數做比較，在第一次電視公播的部分，RPAT 的利用次數是 MCAT 的倍數，因為 RPAT 有大量廣告音樂，雖兩邊的性質不同，但在去年，發現很多電視台的背景音樂或特效音樂確實廣泛的利用到 RPAT 所管理的著作，而本會的統計只有廣告，並沒有節目音樂裡的廣告，因技術執行上的困難，僅有一部分利用人可以清楚的提出哪個節目的背景音樂有使用到本會的音樂。既然簽的合約是概括授權，資料儘量更新，不需要斟酌次數多少，但依了解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本會的管理數量是 MCAT 的 2.6 倍，假設本會的費率乘以 2.6 倍是 52 元，錄音著作的價格是音樂著作的 8 折，計算得出 41 元，40 元是如此訂出來的。

3、本會認為管理曲目雖不能當作費率的標準，但以目前智慧局審議的結果來看，管理曲目多寡還是對費率審議結果有一定影響，管理曲目數量與費率之間並非是百分之百的比例關係，不能拿 ARCO 的 1,000 萬首 42 元與 RPAT 的 60,000 首 5 元相互比較，若是如此，MUST 的費率為何沒有被放大，而是 MUST 的費率要配合 MCAT 費率，其應考慮的還有實際的簽約狀況及實際被利用的狀況。所以本會認為 5 元是極度不合理。

### (三)主席：

1、久升和証聲是貴會的會員嗎？証聲是什麼時候加入 RPAT？

- 2、如果從錄音著作的性質來看，二次公播會用到 RPAT 的音樂，應該不僅是在廣告裡。就廣告音樂的使用情形，衛星公會有給本局統計表，但對其他不是廣告音樂的錄音著作的利用情形，RPAT 有資料嗎？

**(四)RPAT 范瀨云總監：**

- 1、久升不是，証聲是。証聲很久以前就加入。
- 2、資料內中提到在本會新加入會員後，去年度廣播的統計數字較過去增加 50%，這是以電視為主，每間飯店都有電視的設備，但有些旅館的房間內還有廣播或音樂網，這些都列入公播或公演行為。

**(五)主席：**

- 1、RPAT 須再提供資料給主管機關，此種利用型態不只有廣告音樂，廣告音樂僅是一個項目。總之，范總監前面陳述 RPAT 的費率從一個房間 100 元下降至 40 元，是參考 MUST、MCAT 被審定的費率，利用人應該很清楚。
- 2、雖然原來公告是 100 元，利用人針對每個房間 100 元來申請審議，但今天是否就 RPAT 新修正的 40 元為討論的重點？利用人建議 RPAT 的費率應該是 5 元，這個數額很低，誠如范總監所言，98 年至 101 年的授權標準是 14 元，理由何在？請利用人說明。

**(六)RPAT 范瀨云總監：**

1、本會與九太公司原本談的費用是 20 元，因九太公司認為其大量幫本會收費，節省本會的行政成本，故本會的前任理事長給九太公司 6 元的折扣，即所謂的手續服務費。本會今年與九太公司簽約時，覺得 6 元太高，服務費高達整體費用之 30%，本會也了解現在的市場狀況，利用人不止九太一家公司，故經本會的董事會討論，體諒九太公司現在的業務量房間數有減少，今年度仍以過去簽訂的價格一次簽一年。過去簽三年是以 98 年房間數為基礎計價，但 99-100 年房間數成長卻未追繳費用。智慧局一直希望我們以協商為前提，但是協商後的優惠價格又被利用人做為申請審議的上限價格。本會與利用人溝通價格是彼此退讓，若協商無效，那未來 RPAT 可以直接用審議費率收費，不必再行協商。

2、目前有四、五星級飯店獨自與本會簽約，授權費用是 20 元未稅價格。與其他飯店簽訂 20 元之原因為價差不能太大，再者是簽約成本考量。

(七)李瑞斌委員：RPAT 對外是以 20 元簽約，請問 RPAT 和九太簽約金額究竟是 14 元或 20 元？

(八)RPAT 范瀨云總監：簽約價為每個房間 14 元。

(九)旅館公會全國聯合會徐銀樹理事長：

1、近來旅館房間數增加是事實，但住客率卻被稀釋，有許多新設飯店實際上卻以養樓為目的。政府站在照顧勞工的立場，使飯店員工的薪資、休假等人

事成本上升，而旅館每隔幾年便需要整修，整體而言旅館耗費的成本是相當可觀的。

- 2、我們尊重著作權，認同使用者付費，但旅館業最主要是提供住宿與休息，投宿旅客不是以看電視為主要目的。由於沒有統一付費的窗口，我們不斷遇到有集管團體主張收費，非常無奈。
- 3、以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而言，很少人同時在旅館看電視又聽音樂，但基於尊重著作權及使用者付費的原則，我們願意付費，但是現今並無一個統一的付費窗口，我們擔心下次有另外的團體要跟我們收取費用，這是我們的無奈。既然旅館是販賣住宿的場所，電視僅是一個物品設施，使用與否端賴於顧客，我認為錄音著作的收費應該要比音樂著作更少，當然對於這部分仍要請委員提供專業的意見。

**(十)林盛煌律師：**

- 1、今天審核的部分是錄音著作，RPAT 應該要跟同為錄音著作的 ARCO，而非音樂著作的 MUST、MCAT 來做為比較基礎。ARCO 的管理著作數目是 1 千多萬首，其一個房間收費 40 元，而 RPAT 管理著作僅 5 萬 5 千首，卻與 ARCO 收費差不多。RPAT 刻意用管理數量 5 萬 5 千首去比較 MCAT 的兩萬六千首，MCAT 收費為一個房間 20 元，對照之下 RPAT 可以收到 40 塊，旅館公會認為此比較基礎是有落差的。

2、如 RPAT 所說，錄音著作使用在廣告的部分比較多，從衛星公會側面了解 ARCO

錄音著作使用在廣告的利用率大概是 35%，但 RPAT 使用率大概僅在 4%~6% 之間而已，所以廣告確實使用的比例大概是 35:6，兩者比例相差非常大。

3、當初公會願意給付一個房間 14 元有各種原因的考量，因著作權法有刑事追訴的責任，且當初簽訂時沒有預料到未來客房數會增加。

4、公會統計出 100 年客房的資料，全台客房有 126592 間(所有的旅館，包含五星級之觀光旅館)。

(十一)主席：

1、在此跟利用人說明，管理的著作數量雖是費率審議很重要的參考，但並不全然以此為標準，審議時更著重在著作被利用的情形，如果利用人有 RPAT 著作實際被利用的情形，可以提出來做參考。

2、廣播在房間裡有無二次公播的利用？

(十二)李瑞斌委員：旅館的設備中，有些旅館電視在較後面的頻道就為沒有畫面的廣播頻道，據了解是另外接線的；而有些旅館在床頭有一種設備可以當鬧鐘、也可調廣播頻道來聽；故有無二次公播之利用需要看旅館的設備，並非完全不可能。

(十三)主席：

- 1、不管利用情形為何只要是公演及二次公播，全部包含在同個費率裡。
- 2、另外，針對利用人主張調降費率，且以 5 元計，乍聽之下權利人應無法接受此費率。利用人所提出之數據是否為實際情形？請 RPAT 就利用人回應說明。

**(十四) RPAT 范瀨云總監：**

- 1、本會掌握到的都是利用人所提供的使用次數報表，剛提到的廣告利用率 35% 及 6% 是次數比例？還是認證的支數？
- 2、RPAT 當初旅館費率訂為 40 元原因是在電視部分，例如 RPAT 廣告音樂大量被境外頻道(如 HBO)利用，以上資訊若拿一次公播的資料，是可被印證的；另外，剛強調的 35% 及 6%，是指認證支數，不是被使用的次數，被使用次數需要花錢去買，80 萬次的數據是 RPAT 花錢去查證。RPAT 在一次公播的市場，光是廣告音樂的部分，就有 80 幾萬的使用次數，再加上 RPAT 認為旅館的附屬設備都有廣播，且因一次廣播的部分，RPAT 去年業績成長 50%，在此狀態下，才認為如果 RPAT 這項費率等同 MCAT 或低於 MCAT，RPAT 無法接受，故費率才會往上做調整。至於 40 元是否合理？RPAT 認為是可以被審議的，但若審議結果低於 20 元，RPAT 則難以接受。

**(十五) 李瑞斌委員：**確實認證支數不等於被使用次數。

**(十六) 主席：**

- 1、衛星公會有廣告音樂認證支數，但二次公播應該不止廣告音樂。
- 2、剛提到廣告音樂有 80 萬次的使用量，且包括境外頻道也都有使用到 RPAT 的音樂，惟現在是要做概括授權費率的訂定，要達到概括授權的標準，並不是指只有 1、2 個頻道被用到的情形，要了解這個著作普遍的、被用到的程度，因此建議 RPAT 會後是否再去掌握更多著作被各個電視台利用次數的情形。

(十七)鍾瑞昌委員：補充關於衛星電視公會的部分，衛星電視公會在使用 RPAT 管理的著作方面，廣告是以證聲為主，其比例亦已提供給智慧局參考，近年比例有持續下降趨勢。

(十八)主席：鐘委員提到廣告音樂的部分，是指支數？還是使用次數？

(十九)鍾瑞昌委員：

- 1、因為次數是無法統計的。至於范總監提出的 80 萬次，我基本上是存疑的，因為如果一年 200 支、80 萬次，那 8000 支是多少次？所以我認為較客觀的方式應是以支數來算，因為有些廣告用得很多，有些廣告用的很少，以支數來算較客觀。
- 2、廣告節目在各台使用狀況上，利用到 RPAT 管理的音樂著作比較少，不能說衛星電視的同業跟 RPAT 簽約是因為証聲的因素，但確實是因為証聲是 RPAT 的會員，因此在簽約的時就一起把証聲談進去。故就量的比較上，以衛星公會提供之資料內有 MUST 與証聲(MUST 與 ARCO 所管理的音樂數量是差不多

的，但 ARCO 目前並未管理廣告音樂)，使用到的比例是 32%-35%之間，計算基礎是以廣告音樂支數計算，因為次數是沒有辦法計算，只有電視台才可知道次數。這幾年與証聲的費用計算，都是以固定數量談，並沒有去測量實際的使用數量，若以 MUST 與証聲的比例確實是有差。至於 MCAT 部分，大約有二分之一衛星公會的會員與其簽約。而因為廣告音樂的因素，衛星公會與 RPAT 大部分會員都有簽約。

- 3、產業秩序維持是不容易的，若結構性變動，可能也會影響到上游的情形，例如在二次公播收費如果太高，則會反映到一次公播上，反之亦然，若當時 14 元的價錢，是雙方談出來的，應以穩定為宜。另外旅館房間的實際數量，旅館公會應該有責任要提出數據。

#### (二十)李瑞斌委員：

- 1、剛剛林律師有提到，ARCO 的使用次數是 35%，是否能夠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智慧局？請問這個數據是指廣告時段被使用歌曲次數的比例？還是廣告歌曲數量的比率？此兩者是不同的。依個人了解，ARCO 是不處理廣告時段的授權，任何廣告時段的使用次數的統計出現 ARCO 的部分，都值得探討。
- 2、有關實際費用支付的情形，前述提到 RPAT 跟非九太系統業者收 20 元、跟九太系統業者收 14 元，又提到有 6 元的折扣(屬某種商業交換)，想瞭解 14 元是旅館業者自行支付？還是九太公司支付？

3、有關 RPAT 部分，個人同意優惠價不能作為最後的標準價，雖然目前 RPAT 從 100 元調降為 40 元，但 40 元跟 20 元仍有差距。RPAT 是否能提供一個比例，以 RPAT 現有的合約中旅館業(包括 3 到 5 星旅館、民宿)，透過九太的部分及非透過九太部分各占比例之情形，讓智慧局參考。

(二十一)RPAT 范瀨云總監：98 年到 100 年間本會只有跟九太簽約，直到 101 年才分開簽約，由業者報房間數，RPAT 再報價，故每個月都會增加。

(二十二)李瑞斌委員：所以也有可能是原先沒有透過九太、可是也沒有跟你們有合約。

(二十三)RPAT 范瀨云總監：也有。

(二十四)主席：這數據可以給本局嗎？

(二十五)RPAT 范瀨云總監：可以。

(二十六)主席：剛剛利用人這邊提到 80%的比例，是否可以說明此數據是如何算出來的。

(二十七)林盛煌律師：這個需要再確認。

(二十八)李瑞斌委員：關於九太的問題，請九太說明。

(二十九)九太公司張琦欣小姐：

1、回應剛才李瑞斌委員的問題，RPAT 表定的旅館費率是 20 元/房，但實際上僅收 14 元/房，差額的 6 元並非九太獲利。相反地，九太幫 RPAT 節省了許多行政成本，舉例而言，九太總共有 5~6000 家旅館客戶，若 RPAT 每家寄

發信函通知付費，以一份信函 25 元計算，RPAT 收到使用報酬之前就須先支出 15 萬元。因此，九太代旅館客戶向 RPAT 支付使用報酬，等同於對雙方都提供服務。

- 2、另在音樂著作的部分，九太只幫旅館及醫院代為支付使用報酬予 MUST、MCAT，並未代其他客戶(例如：大賣場)支付使用報酬；但是在錄音著作的部分，九太是代所有涉及二次公播的客戶向 ARCO、RPAT 支付使用報酬，包括旅館、醫院、賣場及其他類別的客戶。

### (三十)RPAT 范瀨云總監：

- 1、九太公司強調其為 RPAT 提供了多過於 MUST、MCAT 的服務，且九太已經幫 RPAT 省卻了許多行政費用，故把旅館房間的價格從 20 元壓低到 14 元是合理的，因為，但賣場的部分是牽涉到公開演出的費用，與二次公播無涉，不應混為一談。而 RPAT 目前公開演出的收費，是採主動提報制，有人來洽取授權我們就收，費率是以坪數計算，九太會提供他們的客戶名單並協助付費。
- 2、至於旅館的部分，今年洽談合約時，九太希望能一次簽三年，但這中間有許多混亂不明的地方，因此 RPAT 仍先延續舊約內容，簽定 101 年的合約，等市場狀況更明朗再另外洽商。

(三十一)李瑞斌委員：有關九太之意見，已超過今天交流會討論的範圍，建議不需再予以討論。

(三十二)李信穎委員：

- 1、請問 RPAT，九太每年提報的旅館房間數應該都是增加的，因此即便每個房間只收 14 元，RPAT 的整體收入應該還是增加的？
- 2、希望利用人以後能提供每年利用到各家團體的使用次數，因為在使用次數不明的情況下，僅能用團體的管理曲目數來審酌費率，但這並不精確。若利用人能夠提供使用次數，如 RPAT 的利用比例是 30%，當著審會審議費率時，會交叉比對其他團體管理著作被利用的比例，如此審定的費率也較客觀、公平，未來在審議其他費率時，也會參考這些數據。
- 3、基本上，所有的委員都肯定「費用控管」的概念，但每次看到很多數字，都還停留在管理數量，因此提供的數字還是盡量以實際使用的次數為主。從科技的角度來看，這些資料可幫助著審會員做出更好的決定

(三十三)RPAT 范瀨云總監：今年簽約時，九太原先是說房間數減少，希望能減價，RPAT 認為 14 元已是最低價格，不能再降。後來九太提報的房間數卻是增加的，但 RPAT 仍只收取與去年相同的費用，並沒有多收，我認為在概括授權的制度下，無須特別去計較尾數的金額。

(三十四)主席：剛剛徐理事長有強調營業收入不佳，主張費率要下降，可否具體說明全國旅館公會會員這幾年的營收狀況是增加還是減少？近幾年大陸客增加，住房率應有提高。

(三十五)旅館公會全國聯合會徐銀樹理事長：

- 1、從觀光局的數字可以看到，一般旅館業的住房率在 68%到 72%，但實際上的住房率沒那麼高。政府希望把住房率提高，顯示觀光產業的榮景，以吸引不動產公司投入建設旅館。
- 2、雖然大陸客增加，但有許多陸客住到日租型套房、無照旅館等低價住宿，並不在旅館的範圍。
- 3、近幾年的營業收入持平，但營業成本一直增加，包括員工待遇增加，勞委會取消旅館業 84 條之 1 的彈性工時，過去是做一天休一天，現在則是每天 8 小時，兩星期 84 小時，輪班如遇國定假日則要給兩天的薪水，勞保的育嬰假等一直增加，人事成本不斷提高；另旅館租金也是幾年就要調漲一次，旅館的設備成本也不斷增加。觀光局都有這些營收狀況的數據。

**(三十六)主席：**

- 1、請 RPAT 於會後提供 98~101 年與旅館公會簽訂授權契約之影本及實際付費金額、過去兩年內電視台及廣播之使用清單、過去三年內廣告音樂之使用播放次數及現有合約中旅館業透過九太公司簽約與非透過九太公司簽約部分各占比例之資料。
- 2、並請旅館公會提供 98~101 年與 RPAT 簽訂授權契約之影本及實際付費金額、旅館公會實際會員數量及實際與 RPAT 簽約旅館數量。本局會後也將發文，若有其他資料也歡迎提供給本局，以便費率能審定的更完善。謝謝大家！

八、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